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1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第1条 一般规定	5
1.1 定义与解释	5
1.2 合同文件	6
1.3 语言文字	7
1.4 适用法律	7
1.5 标准、规范	7
1.6 遵守法律	7
1.7 保密事项	8
第2条 发包人	8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8
2.2 发包人代表	8
2.4 安全保证	9
2.5 保安责任	9
第3条 承包人	9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9
3.2 项目经理	9
3.3 工程质量保证	10
3.4 安全保证	10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10
3.6 进度保证	10
3.7 现场保安	10
3.8 分包	10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1
4.1 项目进度计划	11
4.2 设计进度计划	11
4.4 施工进度计划	12
4.5 误期赔偿	13
4.6 暂停	13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14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14
5.2 设计	14
5.3 设计阶段审查	15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15
5.5 知识产权	16
第6条 工程物资	16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16
6.2 检验	16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17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18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18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18
第 7 条 施工	18
7.1 发包人的义务	18
7.2 承包人的义务	19
7.3 施工技术方法	21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21
7.5 质量与检验	21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22
7.8 健康、安全、环境	23
第 8 条 竣工试验	25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25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26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27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27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27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28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28
第 9 条 工程接收	28
9.1 工程接收	28
9.2 接收证书	29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29
9.4 未能接收工程	29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29
10.1 权力与义务	30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31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31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31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32
10.6 未能通过考核	32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32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3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33
11.2 质量保修金额	33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33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3
12.2 竣工验收	33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34
13.1 变更权	34
13.2 变更范围	34
13.3 变更程序	35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35
13.5 变更价款确定	36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36
13.7 合同价格调整	36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36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36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36
14.2 担保	37
14.3 预付款	37

14.4 工程进度款	37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37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38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38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38
14.9 付款时间延误	39
14.10 税务与关税	39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39
14.12 竣工结算	39
第 15 条 保险	40
15.1 承包人的投保	40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41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41
16.1 违约责任	41
16.2 索 赔	42
16.3 争议和裁决	4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43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43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43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43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43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45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46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4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 1 条 一般规定	47
1.1 定义与解释	47
1.3 语言文字	47
1.4 适用法律	47
1.5 标准、规范	47
1.7 保密事项	47
第 2 条 发包人	47
2.2 发包人代表	47
2.3 监理人	47
2.4 安全保证	48
第 3 条 承包人	49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力	49
3.2 项目经理	53
3.3 工程质量保证	53
3.8 分包	55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5
4.1 项目进度计划	56
4.3 采购进度计划	56
4.4 施工进度计划	56
4.5 误期赔偿	56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6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6
5.2 设计	56
5.3 设计阶段审查	57
第 6 条 工程物资	57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57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57
第 7 条 施工	57
7.1 发包人的义务	57
7.2 承包人的义务	57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58
7.5 质量与检验	59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59
7.8 健康、安全、环境	59
第 8 条 竣工试验	59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9
第 9 条 工程接收	59
9.1 工程接收	59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59
10.1 责任与义务	59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60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不适用）	60
10.6 未能通过考核	60
10.7 考核验收证书	60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60
11.2 质量保修金额	60
1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60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61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61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61
13.2 变更范围	61
13.5 变更价款确定	61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61
14.2 担保（不适用）	61
14.3 预付款	61
14.4 工程进度款	62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62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62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63
第 15 条 保 险	63
15.1 承包人的投保	63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63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63
16.1 违约责任	63
16.3 争议和裁决	64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4
19.1 合同生效	64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65
附件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70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71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74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76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7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78
附件九：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三（全称）：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

工程承包范围：修复 254 处排水管网结构性三、四级缺陷，15 座排涝泵站排水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 44 处河道排河口闸门智慧化系统建设。

设计范围：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基础上，严格按照工程投资限额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的服务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8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0 日历天；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350 日历天；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达标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整（¥100298888.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2944496.85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仟肆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94496919.75 元)；

(3) 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整(¥ 2857471.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发包人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发生变化。
- (2) 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品牌、规模等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
- (3) 因国家、北京市政策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
- (4)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相关款项)。
- (5) 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有效。
- (6) 涉及调整预算的事件发生后，由承包人申报现场签证。
- (7) 其他情形的合同价格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或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实施方案及预算评审、报价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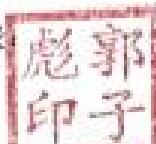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一: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事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企业代码: 12110112358319278Y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10-69544657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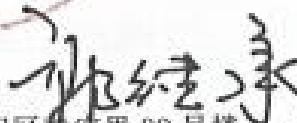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35550188000023170

承包人二: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
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30 号楼

企业代码: 91110105738220595W

邮政编码: 100028

法定代表人: 郭继承

授权代表:

电 话: 010-64606516

传 真: 010-64606517

电子邮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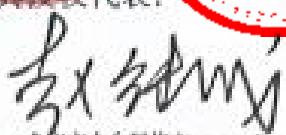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北京建设银行三元支行

账 号: 1100 1045 1000 5600 0653



一期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章页,
承包人一: 北京北排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 59 号 1 幢 1 层

企业代码: 91110106569477671N

邮政编码: 100071

法定代表人: 赵继成

授权代表:

电 话: 010-59832650

传 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 号: 20000020182400002847003

承包人二: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
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 37
号楼 3 层办公 304

企业代码: 91110102580865018T

邮政编码: 100044

法定代表人: 刘立超

授权代表:

电 话: 010-67581205

传 真: 010-675812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郊亭支行

账 号: 020004840920015832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须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

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4.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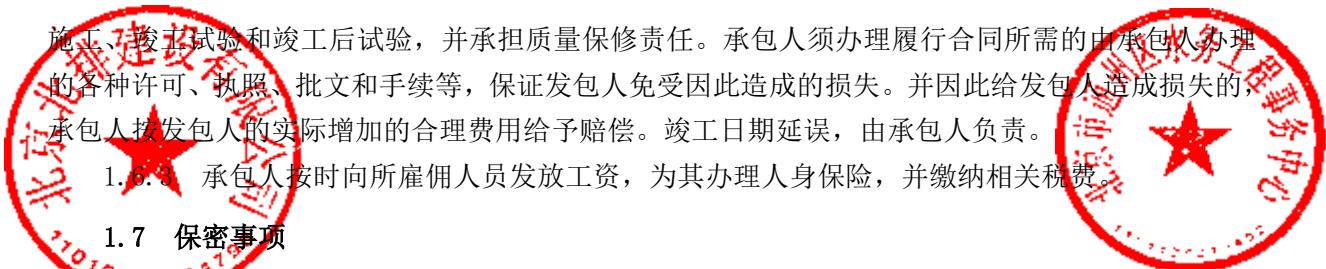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必要时~~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递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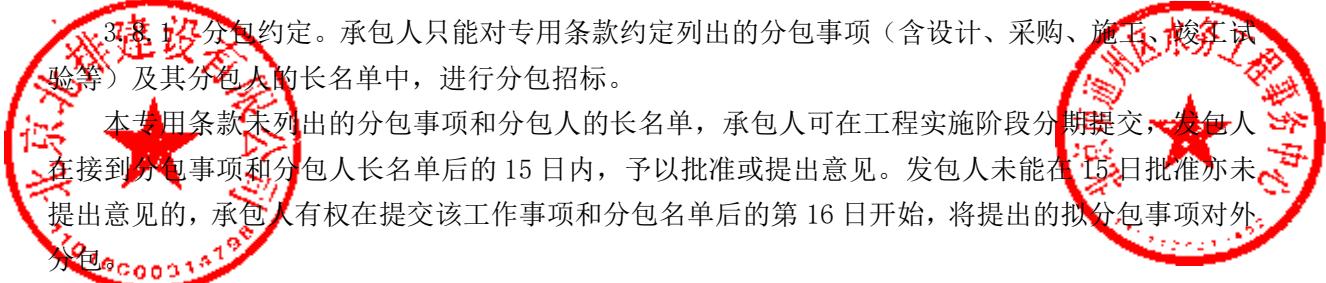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

等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

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施工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上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④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

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5.3.2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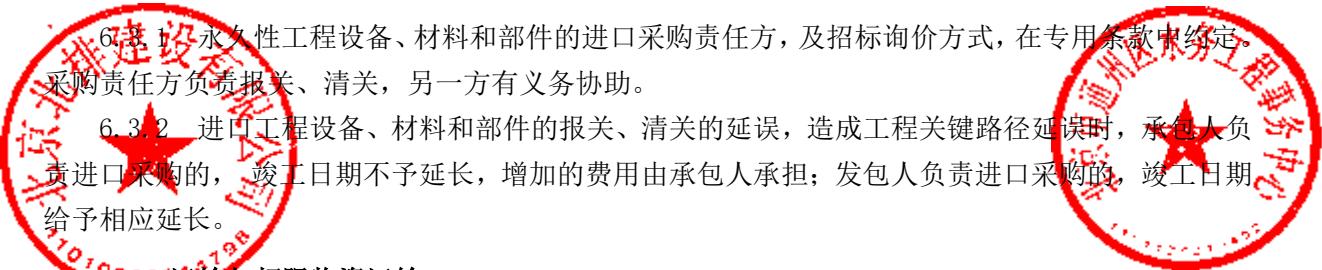
（2）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3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结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

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

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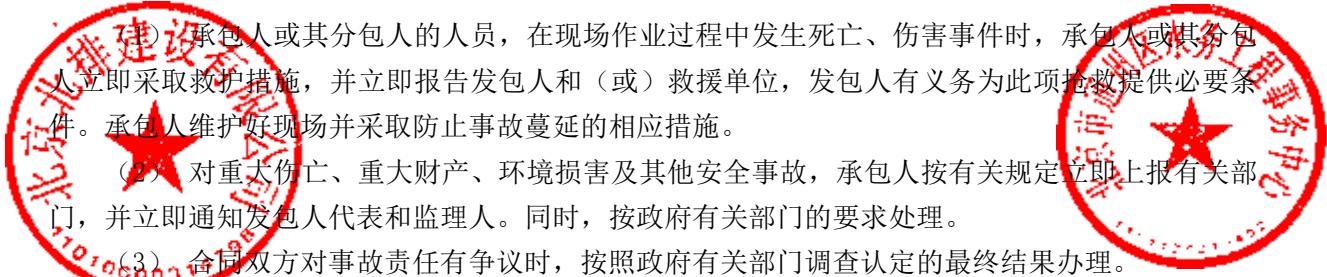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

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 (库存有的话)。其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 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对根据 6.1.1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 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 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 向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 试验合格后, 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 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 视为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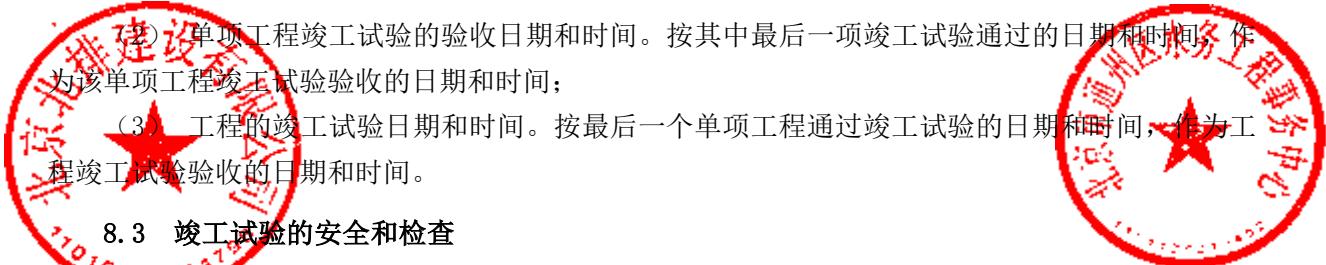
验收不合格的, 在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 并通知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 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 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 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 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 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 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当重新试验合格时, 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或 (和) 竣工日期的延长, 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

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列约定处理。

-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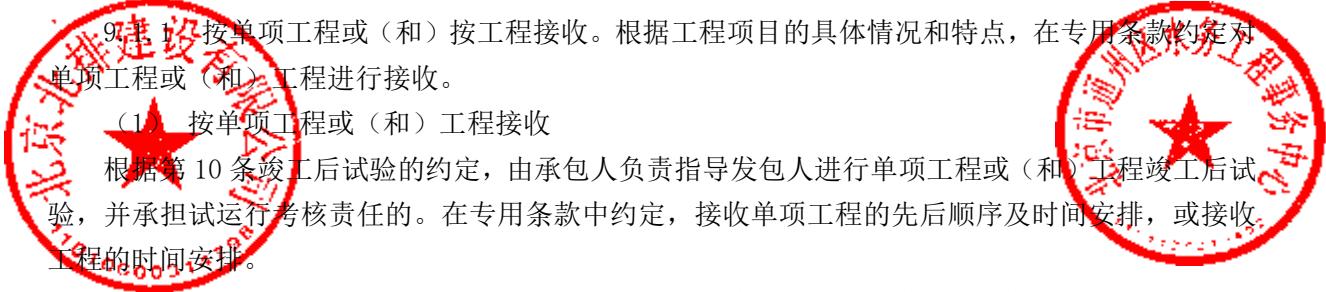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2) 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在专用条款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14.5.2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10.8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12.1.2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12.2.1款的约定，发包人在30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

设计、施工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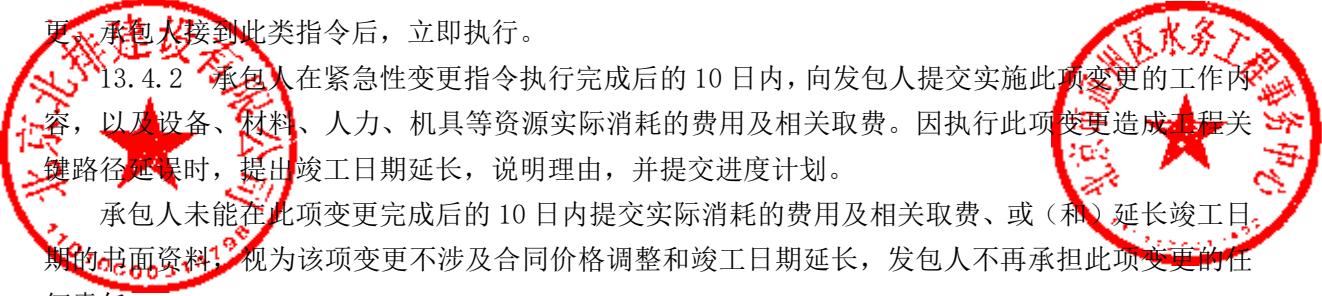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



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扣抵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扣抵方式、扣抵比例和扣抵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扣抵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扣抵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扣抵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扣抵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抵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扣抵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服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

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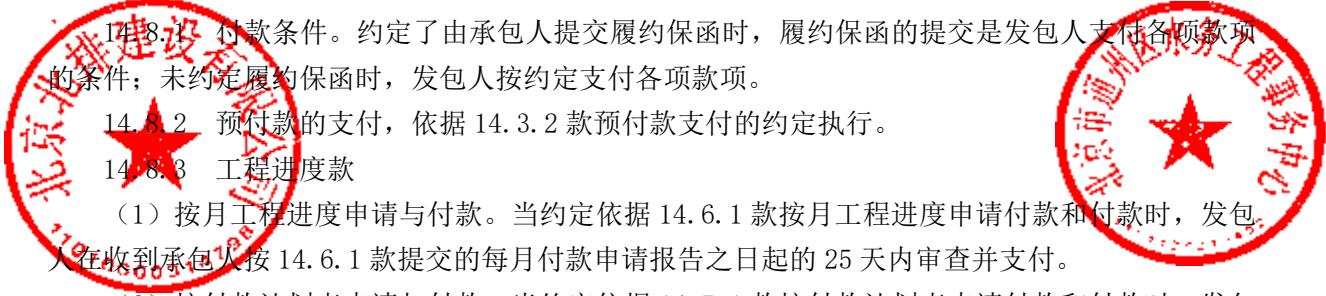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

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1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

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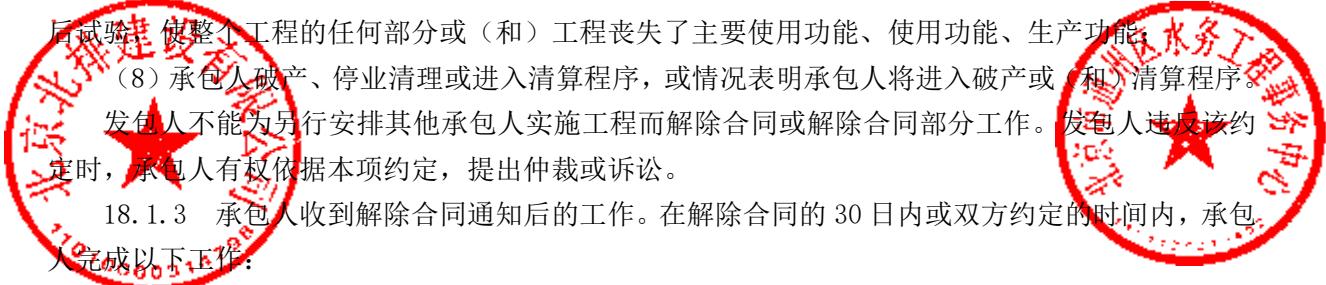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



局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建设部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1.1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 (4) 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 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_____ / 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及本工程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名称、编号详见发包人要求。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____ / 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 保密事项

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启超；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科员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本工程合同约定发包人授予的权力与义务。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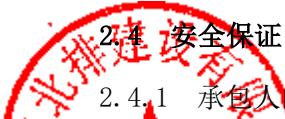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期监理服务（含保修期监理）

监理的内容：施工阶段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缺陷修复监理的相关服务工作等。

监理的职权： 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的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8)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 (9)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承包人应将编制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发包人进行备案。
- (10)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项目法人、相关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11) 安全措施费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并明确要求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提取,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用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并根据发包人费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单独开户。
- (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 (14)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



(15)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16)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8) 承包人须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和谐施工、施工安全保护费用的使用负责，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9)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承担防止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直接责任。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增加如下条款：

3.1.6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四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

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水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还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用水的便利条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电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此费用应为扣减残值收入后的价格。承包人还应给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恢复至接收工地时原貌,在临时道路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含路政部门的行政收费、开口费、补偿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1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并服从监理人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各标段土方存放、现场道路、顶管工作坑等工程总体施工的安排和协调、配合;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负责本标段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7)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14)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场地的修复、整修,施工结合现场情况宜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承包人制定强压力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5)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6)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建设临建设施供施工期生产管理和生活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临建设施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如规划、环保等要求),生活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临建设施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设计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和办公设施,并满足工作需要。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自行决定在工程现场内或在现场周边租赁场地建

设上述临建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临建管理设施应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服从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安全巡检计划，进行安全巡视，并接受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督，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戴安全帽、违规使用临电、安全防护不到位及其他安全隐患，将进行处罚。由于承包人造成施工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将进行处罚。

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

本合同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无偿拆除临时设施，根据监理人要求按原状恢复场地。承包人承担以上工作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承包人应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设计联络会，并承担发生的各项费用。

(19)承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42 天内，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完成本标段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工作并报监理人。(重计量是指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收到的施工图纸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形成支付清单的过程)。

(20)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月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使用计划的准确性。

(2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22)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

(23)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资【2022】136 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号令，2019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24)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等，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承包人应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接诉即办。

(25)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26)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键材料及设备采购与验收要求。

(27)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承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 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产品。

(28)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 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0)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挖掘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位。管线作业人员,防范挖断或挖漏管线事故的发生。在实施机械开挖土方前进行人工坑探,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将施工前期准备情况报监理单位进行土作业审批认可;在坑探范围内未找到标注管线或与管线资料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完成复核并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巡视,在地下管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承包人应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各类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破坏、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导则2022版》、《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本),施工围挡建设遵循“安全、绿色、美观、便捷、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稳固、封闭严密的前提下,细化外观造型,达到美观的效果,实现施工围挡与北京市城市环境相融合、相协调,提升城市形象。

(32) 本项目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备品备件统一移交发包人或产权单位管理。

(3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实施本工程需进行的穿越、掘路及恢复等所有手续。

(34)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含合同签订后发布)的相关规定、办法。

(3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技术条款中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6) 其他未尽事宜:

1) 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所有专业分包人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协调、供货协调、进度协调、验收协调等,以使各工程合同均能在同一个现场内相互协调地进行,并遵循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而按期完成。

2) 对整体总承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负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稳妥性及安全性,检查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符合性、及妥善完成已完成工程的验收与接收。

3)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显示的)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及地下障碍物的破除、外运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夜间施工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负责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渣土消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职务,常驻工地,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个月离开现场不超过2个工作日。

8)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项目开工后15日内将专用账户的银行回执在建委进行备案并报发包人。

9)承包商应认真熟悉图纸关于施工支护降部分设计内容,现场施工环境条件、地质水文情况、支护降措施、注浆止水、顶管、季节性施工、道路开挖回填恢复、穿越道路河流、二次搬运、交通导改、导行道路、民扰扰民、污水排放、地下管线保护、坑探物探、临时设施、拆迁围挡的使用管理等等措施费用,都是承包商参与投标报价竞争的重要依据。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03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费永生

项目经理职责:

- (1)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
- (2) 主持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对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
- (3) 对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 (4) 建立各种专业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5) 收集工程资料,准备结算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6) 接受审计,处理项目经理部解体的善后工作;
- (7) 协助组织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 (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 (2)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 (3)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 (4)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5)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 (6)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7)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8)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9)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 (1)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1天,项目经理工作时间未到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罚款,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的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为止,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后超过7日拒不更换或更换不合格的,发包人除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3 工程质量保证

增加如下条款:

3.3.3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无质量事故,土建工程、机电安装等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3.3.5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也称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视情况而定)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它的进一步细化。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付的责任。)

3.3.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3.3.7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条款第(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条款第(1)项或按本条款第(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8 清除不合格工程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3.9 质量评定

(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3.3.10 质量事故处理

(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五份,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4.4.1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名称): _____ / 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名称): _____ / _____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签约合同价的 0.1%/日历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 (和) 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或, 以下一段, 替换上一段)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 (和) 使用功能说明, 分别如下:
_____ / 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 (和) 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或, 以下一段, 替换上一段) 由承包人承担的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 (和) 使用功能说明, 分别如下: _____ / 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供基础图纸资料一份。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供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_____ / 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5.3.1 设计阶段审查

5.3.1.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执行地方价格标准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 7 日前内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入场后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入场后 7 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工程开工 14 日前。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工程开工 7 日前提供。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工程开工 7 日前。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②联合体设计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③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a.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b.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c.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处罚。

d. 按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考虑工地现场和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e.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

f.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措施。

g.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承包人负责解决民扰问题。承包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i.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竣工试验 14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份数提交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按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以现场单项工程验收顺序和时间为准

(2) 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_____ / 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 _____ / 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不适用)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_____ / _____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__ / _____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__ / 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或,以下一段替换上一段)

本合同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 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履行质保义务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如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增加如下条款:

1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3.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2 缺陷调查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11.3.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后 7 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及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中限为准), 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2 担保(不适用)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设计费的 30%; 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的 30%;

其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付到位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 设计费：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图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每月双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

(2) 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履行质保义务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如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项目报规报建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承包人已完成投资达到 60%时，经发包人对前期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组织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安全生产费至 90%，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项目资金到位后预付。工程完工后，安全生产费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安全生产费至 100%，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14.4.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第15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承包人按 15.2 条款的约定进行投保,保险期限至承包人完全撤场。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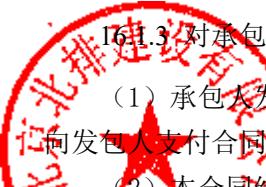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6)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8)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的。
- (9)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的。
- (10)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 (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12)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14) 承包人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 (15)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 (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失。
- (1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 (18)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 (19) 因承包人交付验收的工程未通过发包人最终验收以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正或重新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内或发包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更正或重新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更正或重新施工后,仍未通过发包人验收的。



16.1.3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16.1.2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发包人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承包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诉讼机构(名称)和地点: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合同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 各方各执一正三副,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职责分工：代表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相关活动，并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联系，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建设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对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图纸提出合理建议，依据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总承包管理，并对所施工内容承担合同规定的维保责任。施工内容：招标范围内污水系统、雨水系统（除涉及河道排河口闸门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外）、合流系统的采购、施工工作。

②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依据确认的设计图纸完成本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涉及河道排河口闸门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对所施工内容承担合同规定的维保责任。

成赵
印继

刘立强

承郭
印继

邵建泓

刘立强

超刘
印立



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设计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各阶段设计的报批、评审直至竣工验收为止。

④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发包人统一支付至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阶段设计费和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具的设计费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水利水电工程款和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c27e5a215f9f495c9078fa46dea5ba28-2021120812312304



牵头人名称：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赵伟成

2024年 12月 6日



郭健机

刘立强





(一)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S110000A001039644001）
（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整（¥100298888.40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施工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94496919.75 元）；设计服务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2944496.85 元）；预备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整（¥2857471.80 元），工期 38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350 日历天，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成赵
印继

承郭
印继

承郭
印继
邵桂机

刘立强

超刘
印立



成赵
印继



朱伟明



承郭
印继

投标人：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电子印章）

超刘
印立



超刘
印立

刘立强

9

承郭
印继

朱伟明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3.2.1 款	项目经理姓名: 费永生	
2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3.1 款	24 个月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第 3.8.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误期赔偿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第 4.5 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 签约合同价的 0.1‰	
5	误期赔偿金限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第 4.5 款	签约合同价的 3%	
6	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4.3.1 项	设计费的 30%; 建筑安装工程费 (施工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的 30%; 其中: <u>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u> ; <u>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u> 。	
7	预付款抵扣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4.3.3 项	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40% 时, 开始抵扣预付款。此时的工程进度款的 30% 用于抵扣预付款, 直至抵扣完成为止。	
8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1.2.2 项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

成赵
印继

刘立强

承郭
印继

邵桂泓

刘立强

超刘
印立

2024 年 12 月 1 日



质量保证保函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根据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 结算价款的 3%。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 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1.3 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牵头人) (盖单位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旗市口 59 号 1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 010-59832650

传 真: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16份，由甲乙各方各执4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北京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110106000314798

电 话: _____ 彭郭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单位: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9号1幢1层

电 话: 010-59832650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单位: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印继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单位: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 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共一式 16 份，甲方 8 份，乙方各 8 份，合同期内长期有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彪郭
印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冬明

乙方：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红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四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
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
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锐明

承包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经永

2019年12月18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通州区建成区排水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

承包人：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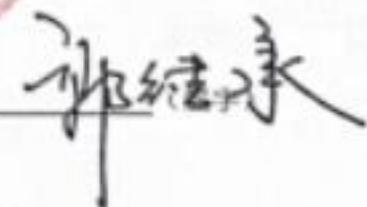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北控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承诺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单位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费永生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06200810 728	市政公用 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陆学兴	正高级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 证书	正高 级	ZGB05058628	给水排水	
3	项目副经理	杨泽宇	高级工 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18201902 574	市政公 用、水利 水电	
4	项目副经理	胡明亮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17201848 891	市政公用 工程	
5	生产负责人	程海龙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二级	京 2112019202073 666	市政公用 工程	
6	施工员	见国锋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1410491114 003169	市政工程 施工员	
7	施工员	吕正飞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1410491114 003168	市政工程 施工员	
8	施工员	王建柱	/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1710491117 002110	市政工程 施工员	
9	施工员	侯峥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SGL2013080332 80	施工员	
10	质量负责人	张维颖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1410991114 001827	市政工程 质量员	
11	质量员	支国祥	/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0110991101 001983	市政工程 质量员	
12	质量员	李媛媛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1210991112 001777	市政工程 质量员	
13	安全负责人	陈雪涛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C2 (2015) 0192185	土建 施工员	
14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徐双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C2 (2018) 0277473	土建 施工员	

成赵
印继

刘立强

承郭
印继

邵桂泓

刘立强

超刘
印立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楠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C2(2011)0110761	土建
1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朱琳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C2(2013)0160705	土建
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于畅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水安C20230003044	水利
18	财务负责人	任晓飞	初级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初级	/	会计
19	合同商务负责人	付娜茹	高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造]11211100008521	土木建筑
20	造价工程师	马宏彬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造]11201100000050	土木建筑
21	专业工程师	何清宝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16071313	道路与桥梁施工
22	专业工程师	刘嘉晖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097374	给水排水
23	专业工程师	赵立兴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20803C135356	给排水
24	专业工程师	孙洪斌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02081	道路与桥梁施工
25	专业工程师	赫明公	助理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初级	ZGD02008969	测绘
26	材料员	崔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1711191117009301	材料员
27	材料员	赵怡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SGL20211100381	材料员
28	机械员	朱建党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1410991114001827	机械员
29	劳务管理员	金媛媛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101139111006896	劳务员
30	劳务管理员	李健辉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1511391115006295	劳务员
31	劳务员	张志	助理工程师	岗位培训评价合格证书	/	京建教11113001453	劳务员
32	资料员	唐小玉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131149115021125	资料员
33	资料员	唐小玉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0411491104012472	资料员
34	资料员	王嘉慧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SGL20211100384	资料员



承建

单位

刘玉强





35	合同员	孙颖	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 工程师注册 证书	二级	建 [造]212211000 01671	二建建筑 15731	
36	计量员	孔祥龙	工程师	计量员岗位 证书	/	量企管字 -19-031	计量管理	
37	试验员	郝洁	/	岗位培训考 核合格证书	/	考 030-0008704	试验员	
38	测量员	高峥嵘	/	岗位培训考 核合格证书	/	考 037-0008968	测量验线 员	
39	标准员	谢政刚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112311500002 000030	标准员	
40	质检员	祖航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SGL2021110044 8	质检员	

227e6a215f9f195c9078fa46dea5ba28-2024120812312300



成赵
印继

朱海峰

承郭
印继

郝桂礼

刘立强

超刘
印立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单位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尚艾冬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高级	ZGB36042638	给水排水	
2	排水专业负责人	穆明明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高级	ZGB36035468	给水排水	
3	排水专业设计人	马忠志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133330104	建筑给排水	
4	排水专业设计人	李晶晶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097192	给水排水	
5	排水专业设计人	信达祺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19311	给水排水	
6	结构专业设计人	常新宏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61300990	结构	
7	电气专业设计人	陈桃生	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14066574	自动控制	
8	概算专业负责人	翟保健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21100002743	土木建筑	
9	审定人	王卫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	/	CS121100922	给水排水	
10	审核人	于丹蕾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级	20803C088974	给排水	



赵
印
继

朱伟明



郭
印
继

邢继泓



刘立强

超
刘
印
立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进行修改、补充。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必须是该公司目前达到效果最佳的方案，同时提供该公司目前取得国家优质工程详细图片资料供招标方核实的，如果发包人提出的改进意见，承包人应负责逐条落实，同时承诺本工期的预期效果将达到或超越目前的最好水平。

设备、管道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应按照设计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本工程所有预埋件安装均与混凝土结构一次浇筑完成，预埋件的安装应达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内的安装标准，并需经拉拔试验合格后方可验收。

本招标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的供应方式为预拌商品混凝土。

本招标工程施工现场所用钢材、焊条、无缝钢管厂家均应为国内知名品牌厂家，质

~~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2 其他特殊要求：

1) 季节性施工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季节性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质量。不得以季节性因素影响延误工期或索赔。

2) 土方开挖、占用施工场地、场地恢复

承包单位土方开挖前必须征得社会或相应路产部门同意后进行。土方开挖施工必须制定相应安全、导行施工方案，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社会道路正常秩序，保证车辆行人安全。

承包单位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必须经场地产权单位同意并应进行施工围挡，保证施工与社会公共区域完全分离，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承包单位撤场前必须将施工场地按原貌恢复，并在退场前与原产权单位进行验收交付手续。发生恢复费用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应现场踏勘，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及施工进度安排，合理编制土方开挖、倒运暂存、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场地恢复等工作的施工方案。

合同价应充分考虑土方开挖、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场地恢复等工作全过程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施工协调与沟通避免民扰与扰民

承包单位应本着先协调后施工的原则进行工程推进，避免发生扰民民扰事件发生。本工程扰民、民扰不作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依据。

4) 施工排水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地质水文条件，充分考虑地下水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合理编制施工降水、排水方案，自行办理降排水手续，费用计人合同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深基坑排水降水费用在合同价格中应充分综合考虑，费用计人合同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

5) 物探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对所有施工段做详尽的物探，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是发包人掌握的原始数据，承包单位应另行聘请物探单位重新进行勘测，费用含在投标费用内。

6) 穿越桥梁施工（若涉及）

本工程穿越标内桥梁时，应自行到桥梁产权单位办理过路手续，并承担穿越桥梁施



行政手续带来相应费用，包括桥梁评估（前评估、桥梁检测、后评估检测等）、桥梁监督监理费，及交通占道费、交通导改费、交通标志标线及设施拆改、恢复费等相关费用。

7) 二次搬运

承包单位应现场踏勘谨慎编制施工组织，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员、机具无法直接进入施工现场需要二次搬运的影响，并把二次搬运费用充分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不做调整。

8) 顶管措施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顶管施工的安全措施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顶力过大增加中继间的费用，并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 现况地面土方平衡

承包单位应自行考虑现况地面高程情况，并考虑土方平衡，挖、补、移、倒运、回填，并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